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
护维修服务项目ZPNL2025-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303)

招 标 人 : 昆山市张浦镇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 (单位盖章)

构: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07 月 28 日

招标公告

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已由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以 /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 以 / 批准，项目业主 为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镇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张浦镇内紫金路、滨江北路、花苑北路、红唐线、昆南线、横贯泾路、圣陶路、川浩路、罗大线、吴小线、南新线延伸、俱进路等多条农村道路已有局部区域发现板块断裂、错台、砼道路的伸缩缝变宽等病害，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根据全镇道路养护实际情况对乡镇农路考核要求，需对张浦镇境内的农村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开展养护维修，养护总里程约 103 公里。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项目范围内的农路、桥梁的各类检查、应急事故处理，以及约定范围内的各类小修保养，包括路基路面预防养护、路基路面修复养护、桥梁修复养护（不含大型桥梁）、交安设施修复养护、应急养护等。

养护目标：满足省、市小修保养季度考核要求，保证公路路况综合指数（MQI）达 93%，优良路率达 96%。养护机械化水平，小修作业机械化率 90%，同时强化养护“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3 养护服务期

养护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同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则）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

（3）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各方，且以联合体各方信誉等级低的计）：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最近一次公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定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③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④经“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由监督部门在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进行系统核查）；

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专业）资格，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任职结束时间为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 10.5 的原则认定）；

（5）其他要求：

①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名（联合体投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提供其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三个月（三个月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或以上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④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新闻动态—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 (2) 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3个；
- (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 (5) 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成员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评价等级；
- (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8)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downloadhtml.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125号

电 话：0512-57293900

联系人：戴丽

招标代理：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4号房4层

电 话：0512-57360631； 0512-57368271转618

联系人：沈亮亮、沈英

邮箱：11244295@qq.com

监督部门：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109号

电 话：0512-57505791

8.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2) 本项目预约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18日 9:30。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9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响应	3 分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

			时间及保证措施		评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经理	20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项目总工	15 分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2.2.2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省厅信用评价	15 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 号)，对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

标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信用等级为 AA 级，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①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 号)第十一条确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

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

					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的与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2 分，最多加 4 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业绩	10 分	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业绩（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

心A1栋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此次开标会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软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会议号将在开标前半小时告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参加视频会议形式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保持一致。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6）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以招标代理收到时间为准）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的书面资料原件（①银行保函（如有）；②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书面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7）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15日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补遗书。

（9）已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11) 特别提醒：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信用评价以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12)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公路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25 号 电 话：0512-57293900 联系人：戴丽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 8 号 4 号房 4 层 电 话：0512-57360631/0512-57368271 转 618 联系人：沈亮亮、沈英 邮箱：11244295@qq. 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ZPNL2025-SG 标段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昆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镇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路况综合指数（MQI）：93； 优良路率：96%； 小修作业机械化率：90%； 其他养护质量及标准见第七章技术规

		范文件。;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1. 3. 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养护）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p> <p>(2) 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p> <p>(3)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各方依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应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p> <p>(5) 联合体成员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成员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评价等级；</p> <p>(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p>

		<p>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p>(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8)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备案相关信息并生成投标报表，以及填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不适用</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 前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u>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u></p> <p><u>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u></p> <p>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3	报价方式	<p>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p>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p>

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实际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

		<p>中。</p> <p>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p>
--	--	--

		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柒元(¥10443507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p> <p>投标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任务，主要包括：</p> <p>(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3)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p>

	<p>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本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的 1.5%计入，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p> <p>(4)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该金额承包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本项目安全生产辅助费按 (102-3-1~102-3-10) 清单子目费用合计的 10%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辅助费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计量时施工单位应当提供经监理确认的开展相关工作的台账或影像资料等必要的证明材料。</p> <p>(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价中。</p> <p>(6) 投标人在编制养护作业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p>
--	--

	<p>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8）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维修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服务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计划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9）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0）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p>
--	---

	<p>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11)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12) 养护施工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缴纳相关的费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p> <p>(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扬尘情况需求，配备使用相应的洒水车、清扫车、雾炮车、喷淋系统、除尘网、草皮等设备物资，且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昆交质站〔2019〕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施</p>
--	--

	<p>工现场围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 号)、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p>
--	--

	<p>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p> <p>（15）本项目临时工程与设施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6）承包人驻地建设均摊入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17）本工程所用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等均不得施工现场拌制。</p> <p>（18）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业主所有，拆除废弃物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业主需要集中回收利用，投标人必须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集中回收。混凝土废弃回收利用按昆交〔2021〕61号文件要求执行。</p> <p>（19）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p>
--	---

	<p>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2024〕131号等文件中关于实行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条款及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20) 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 知》昆政办发〔2022〕23号、昆山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联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启动建筑垃圾处理核准工作 的通告》、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做好工程 渣土处理工作。</p> <p>(21)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 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p> <p>(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造价 咨询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 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 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 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 件”(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工</p>
--	--

		<p>程招标类标准规)以及“江苏省物价局、建设厅印发《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七折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服务费限额约7.3万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20万元（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连续两年为AA级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p>

	<p>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银行保函扫描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应在开标前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银行保函的封套格式见本章 4.1.2，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必须于开标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解密。</p> <p>（4）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p>
--	--

	<p>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p> <p>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p> <p>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p> <p>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	---

		<p>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p> <p>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p>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归集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p> <p>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保证金系统退回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附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还手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投标人之间 MAC 码或 IP 地址一致； (4) 其他串通投标或围标的情形； (5) “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 (6) 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 (7) 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以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为准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投标方案	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如遇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名。推荐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代理处领取；若需邮寄请联系招标代理办理相关事宜，邮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本章第 7.6 款规定的网站进行公告，由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连续两年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证金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起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p> <p>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p>

	<p>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p>
10.3	<p>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p>

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

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以“总额”为单位的指定价细目，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条款或技术规范有关条款约定的计量与支付方法执行。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

	<p>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或总额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4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等）。</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p>

师专业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查询信息为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不得有在岗项目，若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投标函附表”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证、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上述表 1~表 13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2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未发生可能对承担

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诉讼时，表 13 可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所填人员应与“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保持一致。

3、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 0 分。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

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5、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

	<p>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p> <p>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85902430。</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5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p>

	<p>经理、项目总工), 有无在岗项目情况, 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p>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 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 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 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 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 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 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 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6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p>

	<p>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 7	<p>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 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p>
10. 8	<p>对于投标人已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招投标信息系统生成的《投标报表》可以显示的信息，招标人不要求其出示证明材料原件，但在签约前招标人如认为需查验原件，中标人（包括中标人外委的试验检测单位、外委的试验室主任）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出示原件。</p>
10. 9	<p>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p>

		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
10.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11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苏交建〔2018〕13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省交

		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22年第8号）的通知要求，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落后的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10.13		<p>补充 4.1.2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封套：</p> <p>招标人名称：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p> <p>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投标保证金（原件）</p> <p>投标人名称：</p> <hr/>
10.14		<p>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p>

		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10. 15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的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 16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是对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的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文件》。
1. 4. 5	企业资质名录	本项目不适用
6. 3. 1	评标	<p><u>本款后补充：</u></p> <p><u>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u></p>
7. 8. 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

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

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

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

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

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以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

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

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

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

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

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 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 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 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 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

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 标 办 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p> <p>(2)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4)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1评审 1与 2响应 1性 3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p>

	<p>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d、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

	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资格评审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条款号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要求澄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条款号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要求澄

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p> <p>主要人员:35.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p>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p>

	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的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技术因素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的与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2分，最多加4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16.0000	0.0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	------	------	-----	-----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业绩（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17.0000	0.0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信用评价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对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 (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16.5070	0.5000

	<p>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 信用等级为 AA 级, 信用分为满分 X 分; (2) 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4)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 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 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p> <p>注: ①X 为信用分满分值, 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第十一条确定,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 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 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 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p> <p>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 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9.0.0000
2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5.0.0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	5.0.0000
4	机械设备、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	5.0.0000

	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5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3.0. 00	00
6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3.0. 00	00

主要人员		
评审序号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1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21 04 .00 00
2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600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p>	19 5. 00 0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 (2)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A)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填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4 的相关要求。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险保函扫描件应在投标文件内，原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且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p> <p>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4)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p> <p>(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IP 地址一致的情况。</p> <p>(1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预约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p> <p>(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B)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且：</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相关人员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7 的相关要求。</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2.1.2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种情形。</p> <p>(7)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条款号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p>施工组织设计：30分</p> <p>主要人员：35分</p> <p>技术能力：10分</p> <p>履约信誉：15分</p> <p>业绩：10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A）、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和技术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u>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u></p>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A）、2.1.2 款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阶梯式增加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数量：<u>若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 10 家的，选择前 3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若有效投标数量大于或等于 10 家的，选择前 5 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u></p> <p>若第一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连续两年为 AA 级的； （2）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评定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4）“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5）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养护能力、养护目标	9 分	根据投标人的养护能力是否满足养护的实际需求；养护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等进行评分。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是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等进行评分。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充足、种类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本标段特点，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3分	对本项目投标人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2.2.2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20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4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全过程（或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业绩（交/竣工时间、任职时间、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2.2.3 (3)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5分	省厅信用评价	15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对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公路养护作业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p>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定。</p> <p>投标信用分 Y 计算方法如下（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 AA 级，信用分为满分 X 分；</p> <p>（2）信用等级为 A 级（含暂定 A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85)/10+0.8*X$ <p>（3）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75)/10+0.65*X$ <p>（4）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注：①X 为信用分满分值，Y 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无评定等级(分值)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得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号)第十一条确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提醒：投标人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信用评定结果”名单中的，可以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向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评价，按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否则按无评定等级(分值)确定。</p> <p>③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的与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加 2 分，最多加 4 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由发包人根据中标情况要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求中标人提供备查。)			
	业绩	10 分	业绩	10 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注：加分项业绩仅统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公路工程养护项目的业绩（交/竣工日期、合同金额和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 人或 7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指子项，若该评分因素含子项，按评分因素子项分别计算）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不应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若该因素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60%均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3.2.5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等于 3 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A) 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4.1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3 (B)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B) 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3.9.1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p>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9.2	<p>①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②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p>③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

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篇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定 义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a)(1)业主 指本项目的合同的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本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2)业主代表 指由业主委派并代表业主具体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单位或代表机构。

(3)承包人 指其投标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 合同工程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4)分包人 指承包人报经业主审查并取得批准已分包了本合同工程一部分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分包人应是成建制的、与承包人无隶属关系且在经济上是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单位）。

(5)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6)项目技术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b)(1)合同 指合同条款（通用和专用）、技术规范、图纸（若有）、工程量清单、投标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规范 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包括按第 28 条规定所作的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业主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3)工程量清单 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基价类工程：在本合同第三卷第 7 篇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入基价类的工程项目，这部分工程量实行总量包干，总价承包，按《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及合同的规定计量支付。

(5)单价类工程：在本合同第三卷第 7 篇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入单价类的工程项目，这部分工程量是预估的暂定工程量，按合同的规定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

(6)投标书附录 指直接附在投标书（函）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7)投标书附表 指投标书附录之外的编入第 8 篇所示格式的各种附表。

(8)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有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c)养护承包期 指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养护承包期限。

(d)(1)合同价格 指在合同协议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2)中期支付证书 指除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3)最后支付证书 指业主按 34.7 款签发的支付证书。

(e)(1)合同工程或“合同段工程” 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内容。

(2)设备 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的一部分机械、仪器、装置以及诸如此类的设备。

(3)承包人装备 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f)(1)天 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2)国家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3)书面 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电，包括传真、电报。

标题和边注

1.2 本合同条款中标题和边注不应视为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解释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边注。

书面通知

1.3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以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作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转让

2.1 承包人不得非法或违规将本合同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 37 条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分包

3.1 事先未报经业主审查并取得业主批准，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主体和业主认为重要的项目不准分包。分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工程量的 30%，且不允许再次分包，分包中不准压低单价，分包管理费视工程情况限制在分包合同价的 2%~3% 之间。分包协议书，包括工程量清单应报业主核备。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他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业主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对于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虽不要求承包人取得上述批准，但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业主备案，业主对此有权进行核查。劳务合作应防止由包工

头包揽，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证上岗。

不允许假劳务之名，行分包之实。一经查出，按 35.1 款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三、合同文件

法 律

4.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4.2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应由业主作出解释；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d) 合同专用条款及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g)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h) 投标书附表（含附篇）；
- (i) 《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
- (j)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养护技术资料的提供

5.1 业主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上述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养护小修保养工程实施无关的第三方。国家颁布的有关该合同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5.2 养护承包期结束时，承包人应将业主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和养护技术资料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帐册等）全部交还业主。

四、一般义务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

6.1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养护组织设计，并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质量控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公路小修保养项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

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承包人应加强公路小修保养质量管理，保证

- (a)养护质量考核；
- (b)公路年末好路率；
- (c)公路年平均好路率等指标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

现场养护作业方法

6.2 承包人应对现场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6.3 承包人应根据技术规范第 103 节要求，每日必须上路进行养护作业和巡查，并做好详细记录，发现病害应及时修复和做好防护措施，保障畅通。并建立巡视、检查等制度。

6.4 承包人在公路小修保养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车辆通行。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厅苏交公（1998）49 号和 158 号通知]的要求，配备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由于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发生安全等方面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协议书

7.1 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履约担保

8.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的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业主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投标人从经业主同意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业主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8.2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对于基价类项目，在根据合同协议书规定合同期满后，业主就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将此担保在合同规定期限届满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参考资料

9.1 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将根据本合同文件所指的养护公路的等级、技术状况、沿线设施状况、桥梁、涵洞、隧道数量及技术状况，绿化种类、数量及状况，每公里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记录表及好路率等情况编制了一册《参考资料》，作为附卷同招标文件一起发行但不构成合同文件。业主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对其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应对他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或推论负责。

现场考察

9.2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

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d)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e)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f)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业主所提供的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定金额范围内的意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如果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时，承包人应立即就此向业主发出通知。

业主收到该通知后，如经查明属实，确认该障碍或条件不可能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合理预见的，则由业主确定应该加到合同价格上的费用款额，并将上述确定通知承包人。

但是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发生之前，业主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在没有业主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业主接受，业主可考虑给予承包人适量补偿。

承包人对合同的管理

11.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应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如果业主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按业

主规定的时间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业主同意的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将按第 35.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

11.2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书附表表 3 所列的机具设备按合同规定时间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35.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职工

12.1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a)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业主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得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业主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b)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实施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公路养护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

(c)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业主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作业的需要，并不能保证达到合同工程质量要求时，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业主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

13.1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养护作业人员的 1-2%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2)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公路养护作业及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公路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根据本合同各单价类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的具体规定；

(b)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业主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第 100 章和其他章节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d)承包人进驻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的前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现场规则并报业主审查批准。现场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1)安全保卫制度;
- (2)公路小修保养作业安全制度;
- (3)现场出入管理制度;
- (4)环境卫生制度;
- (5)防火制度;
- (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在整个公路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业主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由于业主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4.1 由于下文第 14.2 款规定的属于业主的风险造成的损失与损害，承包人应在业主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同时，业主应按照第 28.3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由该弥补工作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

如果是业主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损失或损害，在确定上述增加额时，应考虑承包人和业主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业主的风险

14.2 属于业主的风险包括：

- (a)战争、入侵;
- (b)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c)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业主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d)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 (e)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部分公路养护作业现场被业主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但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
- (f)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承包人装备的保险

15.1 承包人应给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16.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业主对承包人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

业主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责任。

承包人员工的人身保险

17.1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并应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将按合同要求所投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的副本交业主备案。

对承包人未投保的补救方法

18.1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投保其应投保的险种，或投保后未保持有效，或未能在第 22.1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业主提交保险单，则承包人应承担除本合同文件规定应由业主负责以外的一切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赔偿费用及其他开支。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18.2 如果承包人或业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遵守法令规章

19.1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过程中，应该：

(a) 遵守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b)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业主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但业主应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实施本合同工程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料场使用费

20.1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

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

21.1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公路养护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五、 劳 务

职工的聘（雇）用

22.1(a)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业主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将劳务合同的副本报业主核备；

(b)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合同条款第 17.1 款的规定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安全员和事故防范

22.2 承包人应遵守 13.1 款规定，在其现场设置安全机构，配备规定数量的安全员专职负责有关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报当地治安部门备案。安全机构人员应该称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妨碍治安的行为

22.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卫生与供水

22.4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事故报告

23.1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通知业主，并将详细情况书面速报业主。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业主。如果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发生交通事故，而引起公路沿线设施损坏，承包人应尽快报告业主。

六、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

材料、设备和操作工艺的质量

24.1(a)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业主批准；

(b)承包人应随时按业主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公路养护作业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c)承包人应为业主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公路小修保养之前，承包人应按业主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d)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业主的指令。

作业的检查

25.1 业主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有权进入公路养护作业现场，以及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上述检查和检验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检查和检验的日期

25.2 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至少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业主其到场时间。如果业主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业主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业主提出检验数据的复印件，业主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拆运

26.1 业主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a)根据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业主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b)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业主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

26.2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 26.1 款所述的指令，业主有权雇用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业主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业主应通知承包人。

七、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

27.1 本合同条款中的“缺陷责任期”，是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或由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书面通知中指明的，仅适用于单价类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日期从单价类工程完成后通过业主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修复的费用

27.2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a)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或
- (b)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业主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是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则业主应确定此为单价类工程的增加工程量。

八、 变更

变 更

28.1 业主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业主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28.3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

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变更的指令

28.2 没有业主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业主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变更后的作价

28.3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业主认为适合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如果不适合，则由业主和承包人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业主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根据第 34 条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

九、 计量

工程量

29.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基价类工程量是公路日常养护的项目，实行项目总承包。单价类工程量是不同因素造成公路设施损坏的维修项目，是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单价类项目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

未填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

29.2 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它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合同工程的计量

30.1 业主将按《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定）》的有关规定对合同工程进行检查考核和支付。

除另有规定外，对于单价项目业主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第 34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业主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业主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 7 天之内向业主提出申辩，业主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业主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计量方法总额支付项的分目

31.1 单价类工程项目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对部分工程另有规定。

31.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总额价支付项支付前应向业主提交其工程量清单每个总额价支付项的分目。该分目须经过业主的批准。

十、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的定义

32.1 “暂定金额”是指包括在合同之内，并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暂定金额”名称标明的一项金额，是为了

- (a) 实施本合同工程中尚未最后确定其具体细节或某一工程细目部分或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程细目或支付项，而这些细目或附属、零星工程在招标时尚未能肯定下来，可列为专项暂定金额；或
- (b) 为了专项工程施工；或
- (c) 留作不可预见费，或用于计日工（如有规定，参见第三卷第7篇工程量清单A.说明之11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暂定金额应由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定金额应限于业主根据本条规定决定动用暂定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

暂定金额的使用

32.2 对于每一笔暂定金额的使用，业主将向承包人发出为实施工程或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可以是：

- (a) 由承包人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为根据第28.3条确定的金额；或
- (b) 由下文所定义的指定的分包人或指定供货人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的提款额应根据第33.4(c)款确定并支付。

凭证的出示

32.3 当业主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出示有关暂定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帐单或收据，但如果该工作是根据投标文件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而作价的，则不在此列。

十一、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

33.1 为了履行合同中某专业化的、或特殊工程、或关键的、专项的材料、设备供货，可以通过独立的招标或邀标选定作为业主的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并要求承包人与进行专项或供货分包的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分包合同。

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与承包人的责任划分

33.2 有关指定分包的合同中，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业主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指定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签订合同。

明确规定设计要求

33.3 如果要求指定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指定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规范的指定的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承包人与指定分包人的相关支付

33.4 对于指定分包人或供货人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业主的指令，并根据指定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向指定分包人已提供的劳务费用。此费用应按已列入工程量清单的此项（如列有）款额计价，或如果业主按第 32.2 款 (a) 规定发出过指令，则按该条款规定此项劳务费用；

(c)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应收取的手续费、利润提成，其金额应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实际价款的某一百分率计算。该百分率在指定分包合同中由承包人与指定分包人协商确定，并经业主认可。

对指定分包人的支付证书

33.5 对于指定的分包人或供货人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的支付，业主在签发支付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支付证书中包含的该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业主有权签发支付证书，直接向指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业主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支付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业主直接支付的款额。

十二、证书和支付

结帐单

34.1 单价类项目和基价类项目均按月计量按季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按《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规定向业主提交计量申请表，于每季季末提交支付申请表，经业主批准后于每季季末按 34.2 条规定支付。

(1) 单价类项目的结帐单包括以下栏目，承包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a) 自开工截止至本季末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b) 自开工截止至上季末已完成的（已实际结算的）工程价款；
- (c) 本季完成的（应结算的）工程价款，即 (a) - (b)；
- (d) 本季应支付的暂定金额价款；
- (e)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f) 费用和法规的变更发生的款额（按第 42 条规定办理）；

(g)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 基价类项目的结帐单包括以下栏目：

- (a) 自承包开始日截止至本季末已完成合同工程价款；
- (b) 自承包开始日截止至上季末已完成的（已实际结算的）合同工程价款；
- (c) 本季度完成的（应结算的）合同工程价款，即 (a) - (b)
- (d) 本季度按第 30.1 条检查考核扣除的金额；
- (e) 根据合同规定，本季度应扣除的质保金等其他款项。

季支付

34.2 业主应在收到上述项目结帐单后 28 天或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另有规定的天数内，对结帐单进行检查复核并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如果该季度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投标书附录中列明的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季度业主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季度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投标书附录中列明的中期支付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证书的改正

34.3 业主可用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方式对他过去签发的任何证书作更正或修改。如果业主认为任何正在实施的公路小修保养不符合合同要求，业主有权在任何一次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核减该工程的经费。

最后结帐单

34.4 基价类工程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28 天以内，由承包人以业主批准的格式向业主提交一份最后结帐单草案，业主按第 6.1 款的要求，依据技术规范第 100 章的规定检查考核后，提出对最后结帐单草案的修改意见，然后由承包人编制，并向业主提交双方同意的最后结帐单。

单价类工程根据合同规定由业主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之内，承包人应以业主批准的格式向业主提交一份最后结帐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实文件，供业主考虑，表明：

- (a)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的价值；以及
- (b)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付给他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如果业主不同意或者不核证最后结帐单草案的任一部分，承包人应按业主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对最后结帐单草案作出他们之间协商同意的修改，然后由承包人编制，并向业主提交双方同意的最后结帐单。

如果根据业主与承包人的讨论和他们之间可能商定的最后结帐单草案的修改，很明显存在纠纷，则承包人应对最后结帐单草案中不存在纠纷的部分（如有），向业主提交中期支付证书，然后按照第 39 款解决纠纷。

清帐书

34.5 在提交最后结帐单时，承包人应给业主一份书面清帐书，确认最后结帐单中

的总金额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但是该清帐书仅在根据第 34.7 款规定发出的最后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已经支付，和第 34.3 款内所指保留金已经退还给承包人之后才生效。

最后支付证书

34.6 在最后结帐单和清帐书收到 14 天之后，业主应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并抄给承包人，说明：

- (a) 业主认为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以及
- (b) 在对业主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业主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业主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业主（视具体情况）的差额（如有）。

业主责任的终止

34.7 业主对承包人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或此二者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应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后结帐单中列入了索赔要求。

支付期

34.8 业主根据本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发出的任何中期支付证书项目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业主应该在签发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21 天内或在投标书附录中另有规定并以此为准的天数内支付给承包人；或按第 34.6 款规定的最后支付证书项目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额，业主应在收到该最后支付证书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业主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则业主应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本款的规定不影响承包人在第 41 条项目的合法权利。

十三、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违约

35.1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

- (a) 若养护质量考核、年末好路率及年平均好路率等指标未达到业主规定的要求；或
- (b) 无视业主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 (c) 违反第 11.1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第 11.2 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机具设备；或
- (d) 在接到根据第 26.1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 (e) 已经违反第 3.1 款关于分包的规定
- (f) 违反专用条款 25.1 款可能规定的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或
- (g) 未按合同要求准时进场或中途退场的。

则认为承包人已违约。对于出现 (a) 项情况的，业主将按《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上述其他情况的，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课以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违约

金，情节严重的，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

35.2 如果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自动或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资不抵债，或承包人已经违反第 2.1 款关于转让的规定，则业主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上述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合同终止之日的估价与终止后的支付

35.3 在业主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业主与承包人应通过协商和调查询问之后，尽快地确定并认证：

(a) 在业主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地得到的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以及

(b) 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业主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情况下，业主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业主将查清并证实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应结算的费用，应扣除的按合同规定的损失赔偿金（如有）以及业主已实际支付给他的各项费用。

根据业主的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给他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业主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业主。

十四、补救措施

紧急补救工作

36.1 在合同承包期间，如果本合同路段中发生公路水毁、严重交通事故损坏公路设施等突发性事件，业主认为急需进行补救以保公路安全和道路畅通的，经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时，则业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实施业主认为必须做的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业主认为按此方式完成的上述补救工作，按合同规定本应由承包人负责以自费进行的，则因此引起的或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业主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后确定其款额，并向承包人索回，或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十五、特殊风险

特殊风险

37.1 在第 14.2 款所列的业主风险中，下列风险应划归于特殊风险。

(a) 战争，入侵；

和在合同承包路段附近发生了：

- (b)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c)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业主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d) 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实施原因引起者除外。

承包人对特殊风险不承担责任

37.2 由于第 37.1 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特殊风险而发生的本合同承包路段破坏或损害或业主的或第三方的财产的破坏或损失或人身伤亡，承包人均不应承担赔偿或其他责任。

特殊风险对工程的损害

37.3 如果由于上述特殊风险致使本工程或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在现场或其附近或在运途中遭到破坏或损害时，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对上述受到破坏或损害的已实施的永久工程和上述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得到的付款（已经保险者除外）。当业主可能要求时或可能是完成工程所必需时，承包人应实施下述工作并应得到付款：

- (a) 修复遭受上述破坏或损害的工程；以及
- (b) 更换或修复上述损坏的承包人装备。

承包人应根据第 28.3 款规定与业主协商，由业主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

由特殊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加

37.4 除非按 37.5 款终止合同，业主应偿还承包人因特殊风险在施工方面产生的附加费用（但在特殊风险发生之前根据第 37 条的规定已宣告为不合格的工程的重建费用除外），而承包人应尽快将此增加的费用送交业主。由业主确定与此有关的应加到合同价格上的费用款额，并通知承包人。

由特殊风险而终止合同

37.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上述特殊风险，承包人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除非此种特殊风险的发生对本工程施工有重大实质性影响，造成该合同不可能继续履行，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应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条规定和执行第 41 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终止合同时承包人装备的撤离

37.6 如果根据第 37.5 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则承包人应尽快地从现场撤离一切承包人装备，并为其分包人的尽快从现场撤离提供同样的便利。

终止合同的支付

37.7 如果合同按前款予以终止，则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终止之日前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费用，其范围限于在已给承包人的暂付款中尚未包括的款额与款项，其单价和总额价应按合同的规定。但是，业主除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外，应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各项预付款的未结算余额，以及在合同终止之日，按合同规定应由业主向承包人收回

的任何其他款额。

十六、合同履行的解除

解除履行合同时的付款

38.1 在发出中标通知后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双方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双方任何一方不可能或不能合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或根据法律导致双方解除而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时，则应由业主支付给承包人的已完工程款额，此款额应与根据第37条终止合同时的规定向承包人应结付的款额相同。

十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

39.1 如果业主和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通过协商或调解，如能达成书面协议，双方都应执行，对业主和承包人均有约束力，该协议应送上级主管部门一份。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业主或承包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协商或调解达不成协议后的42天内通知另一方，说明自己对纠纷中的问题将提交仲裁的意向，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该通知即确立了提出仲裁的一方按以下规定开始仲裁的权利。

仲裁

39.2 如果在39.1款规定的期限内，双方的友好协商或上级调解均未能奏效，而且双方中的一方已就此纠纷提出仲裁的意向，则可根据本款作为合同约定的仲裁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由江苏省或项目所在的市仲裁委员会（见数据表）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除非在专用条款中对本款另有删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条和第十六条，双方已据本款形式有效的仲裁协议，一方不能再就同一纠纷向法院起诉。但一方按上述仲裁法第五十八条可以提出证据，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消裁决。

仲裁可在合同工程实施之前或之后进行，但业主、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费用

39.3 按第39.1和39.2款规定，任何纠纷事项经仲裁机关裁决，则其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十八、通 知

致承包人的通知

40.1 根据本合同条款由业主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通过传真或邮寄发送或派人送达承包人的住址，或承包人为此指定的其他地址。

致业主的通知

40.2 根据本合同条款致业主的通知均应通过传真或邮寄发送或派人送达本项目专

用条款数据表指定的各有关地址。

地址的变更

40.3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若改变其地址，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九、业主的违约

业主的违约

41.1 如果业主发生下列情况，即：

(a) 在根据第 34.15 款规定的支付期到期后的 42 天之内，未能向承包人支付根据业主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项目的应付款额（扣除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扣除的款额后），也未向承包人说明理由；或

(b)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挠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并通知业主，抄送业主，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承包人装备的撤离

41.2 在第 41.1 款规定的通知发出 14 天之后，承包人可以以各种运输手段从现场撤离所有其带至现场的承包人装备。

合同自然终止

41.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承包的公路养护的路段出现

(a) 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新改建的；或

(b) 列入年度养护计划，需要实施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的
该路段的基价类工程合同自然终止。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41.4 如果发生上述合同终止，业主对承包人应承担的支付义务，与根据第 3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时所应承担的支付义务相同。但除在第 37.7 款规定的各项支付之外，业主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该项合同终止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此款额应由业主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二十、费用和法规的变更

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42.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项目的单价不作调整。

由于主要材料的价格涨落等原因造成费用变化，承包人每年年底可参照市级物价权威机构发布的物价信息资料，根据合同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实际数量，向业主提出主要材料差价补贴申请，业主在调查确认后确定此差价补贴的款额，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申请应包括以下主要资料：

- (a) 市级物价权威机构发布的主要材料的全年度统一的物价信息资料；
- (b) 投标时主要材料的价格及有关项目单价的详细分析资料；
- (c) 经业主确认的有关项目的完成工作量和相应时间；

(d) 主要材料的使用数量及相关计算资料。

后继的法规

42.2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国家或江苏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42.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费用的变化应由承包人报经业主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

二十一、 其他

纳税和缴费

4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行贿和受贿

44.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业主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业主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业主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合同工程损害、业主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业主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5.1 承包人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竣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45.2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承包人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45.3 承包人（包括分包单位）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20〕4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项支付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5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现金等形式，鼓励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方式。采用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 存储，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

(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减免政策: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苏州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2. 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苏州市范围内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均按 0.5% 存储；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办理流程:

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昆山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由昆山市人社局负责办理。行政审批及交通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在颁发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备案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发放《存储告知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申请核定:

(1) 申请时间:

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开工备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2) 所需材料（加盖公章）:

- ①核定申请表
- ②存储告知书
-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④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授权委托书
- ⑥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⑦施工合同复印件

另：同时申请减免的，所需材料请具体咨询经办部门

2. 审批存储:

(1) 办理时间:

经审核批准收到人社部门开具的《存储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办完存储手续 2 个工作日内到人社部门备案。

(2) 所需材料:

①到银行办理工资保证金存储业务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施工合同、《存储通知书》及银行所需其他材料，并与银行签订《存款协议书》；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

的，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选择保险公司办理工程保证保险参照银行保函相关规定执行。

②到人社部门备案需携带《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的存储凭证；在经办银行办理银行保函的，应携带保函正本；办理工程保证保险的，需携带保险保单正本。

3. 申请返还:

(1) 办理时间：

工程完工后

(2) 申请条件：

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至少30日无异议，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3) 所需材料：

①返还申请表

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督验收相关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现场公示照片

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门户网站公示截图

4. 工资保证金经办机构：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经办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栋8楼815室

6. 咨询电话：

0512-57554710

第二篇 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

- 1、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是必备的配套条款，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2、项目业主单位认为需要进一步具体化的条款，或根据本地区特点或惯例需增列或删除的条款，例如对优质公路小修保养的奖励条款，承包人人员、设备不到位时的违约处理办法条款等，也在本篇列出。
- 3、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也是对相应的合同条款做进一步说明或变更，是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三卷投标书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数据或变更
1	1.1(a)(1)	业主：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25 号
2	1.1(a)(2)	业主代表：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塘桥路 125 号
3	1.1(c)	养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3.1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5	6.1	(1)养护质量考核必须达到 <u>合格</u> ； (2)年末公路好路率在 <u>96%</u> 以上； (3)年平均公路好路率在 <u>96%</u> 以上。
6	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连续两年在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5%</u> 签约合同价）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 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	14.2(f)	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8	17.1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9	22.1(b)	自承包合同签订日后 <u> </u> 天内。
10	27.1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11	27.2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缺陷责任期内其它所有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2	34.1(1)(g)	单价类项目质保金百分比：季支付额的 3%，质保金限额：单价类合同价格的 3%
13	34.1(2)(f)	基价类项目质保金百分比： /
14	34.8	业主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 <u>21</u> 天 中期支付证书最低限额：合同价格的 <u>10</u> % 或人民币 <u>/</u> 万元
15	34.8	支付期限： 业主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后 <u>/</u> 天内 业主签发最后支付证书后 42 天内
16	34.8	未付款额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7	39.2	仲裁机构： <u>江苏省(或 苏州市 市)仲裁委员会</u>
18	40.2	业主的地址、邮编：同本表第 1、2 项
19	42.1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沥青混凝土、石料，其它材料不列入差价补贴范围内。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文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差调整及价格风险控制指导意见》（苏交质〔2008〕38 号文件）约定的原则处理。

第三篇 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业主为实施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合同工程第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下称“业主”）为一方和（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张浦镇内紫金路、滨江北路、花苑北路、红唐线、昆南线、横贯泾路、圣陶路、川浩路、罗大线、吴小线、南新线延伸、俱进路等多条农村道路已有局部区域发现板块断裂、错台、砼道路的伸缩缝变宽等病害，严重影响行车安全。根据全镇道路养护实际情况对乡镇农路考核要求，需对张浦镇境内的农村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开展养护维修。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h)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i) 《江苏省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办法（暂行）》
- (j) 辅助资料表；
- (k) 资格审查表；
- (l)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6.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暂按合同造价的 10%支付开工预付款，以后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80%额度支付，并按财务月报工程的 20%扣回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起扣，扣完为止，余款审计完成后三年内付清（不计息）。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根据苏交规〔2025〕1 号省交通运输厅《江

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发包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计划中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业主开具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不予支付，不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应无条件重新开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工程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第 7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次日起失效。

10.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B.项目经理委任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业主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C、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ZPNL2025-SG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责任性事故发生，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

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标段

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

招标人: 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 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7月1日

目 录

- 1 编制说明
- 2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总费用汇总表 (01 表)
- 3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汇总表 (02 表)
- 4 日常养护费计算表 (03 表)
- 5 养护工程费汇总表 (08 表)
- 6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预防性养护) (09 表)
- 7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修复性养护) (09 表)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编制说明

一、概况

张铺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路线长度约103km。

二、编制范围

本养护预算编制范围：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预算的编制。内容包括养护工程（包含预防养护费、修复养护费、应急养护费）预算费编制等。

三、费用计算

养护工程费

1、预防养护费和修复养护费见 08 表。

(1) 保险费中的工伤保险费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的0.15%计取。

(2) 安全生产费：按1.5%计算。

(3) 前期工作费：不计取。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不计取。

2、应急养护费：

本项目预留应急养护费为80000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内容结算并按中标下浮进行下浮。

四、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单独支付。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以计算。甘费由应知由口公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应急养护费作为暂列金额，此项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

8、安全生产费按1.5%列入。

合同实施时，工程中用于施工安全的支出须经业主审批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计付。

9、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按清单小计的15%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理解。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暂定工程量，是估算的或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 按合同亦可由承包人由业主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4、如无说明，本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划分。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履行缺陷责任。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据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据为准。

8、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数量与招标清单不符的，以合同外申报形式按实际工程数量计量，单价仍按合同单价。

9、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路面废料及多余土石方外运距离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全额计付。

10、工程项目特征或清单说明中描述不清楚或不详尽的，请自行参照相关图纸或图集，所有做法均以图纸为准。

六、其他说明

1、采用的招标图纸：养护的工程量为建设单位提供清单计量，为暂估量，实际施工工程量按实际施工进行调整。

2、招标内容（工程范围）：标段范围内道路等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补充的计量项目及其规则：（1）本工程路面修复实施前方案应报建设单位审批方可施工，如实际方案与清单不同，应申报建设单位确认方可实施；（2）其相关费按最新江苏省公路、水运养护工程标准执行，本工程为村镇农村公路养护。

4、招标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工期按招标文件；材料价格参照苏州市2025年6月份材料指导价及当期市场价格。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总费用汇总表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1 表 (单位: 元)

行政等级	费用类别											养护预算总费用	
	日常养护费				信息化维护费			养护机械设备购置费	养护工程费				
	日常巡查费	日常保养费	小修费	合计	技术状况评定费	系统维护费	合计		预防养护费	修复养护费	应急养护费		
县道													
乡道	0			0			0		17249	144252	80000	241501	
村道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汇总表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2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数量	合价(元)
一	日常养护费		0
□(一)	日常巡查费		0
□(二)	日常保养费		
□(三)	小修费		
二	信息化系统维护费		
□(四)	技术状况评定费		
□(五)	系统维护费		
三	养护机械设备购置费		
四	养护工程费		241501
□(六)	预防养护费		17249
□(七)	修复养护费		144252
□(八)	应急养护费		80000
五	农村公路养护预算总费用		241501

日常养护费计算表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3 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NXC01001	农村公路桥梁巡查（每周一次），每季度出具一次农村公路、农村公路桥梁巡查报告	月				
NXC01001001	农村公路桥梁巡查(每周一次)	座*每周次	7592		0	
NXC01001002	农村公路巡查(每周一次)	公里*每周次	5390		0	
合计			0	元		

养护工程费汇总表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8 表

费用类别		1	2	3	合计 (元)
		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 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xx项目	xx项目	
一、预防养护费		17249			17249
1	建筑工程费	第 100 章 总则	17249		17249
		第200 章 路基工程			
		第300 章 路面工程	0		0
		第400 章 桥梁工程			
		第500 章 隧道工程			
		第 600 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第700 章 绿化工程			
		小计	17249		17249
2	前期工作费				
3	竣 (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二、修复养护费		144252			144252
1	建筑工程费	第 100 章 总则	144252		144252
		第200 章 路基工程	0		0
		第300 章 路面工程	0		0
		第400 章 桥梁工程	0		0
		第500 章 隧道工程			
		第 600 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0		0
		第700 章 绿化工程			
		小计	144252		144252
2	前期工作费				
3	竣 (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三、应急养护费		80000			80000
合计 (元)		241501			241501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预防性养护)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9 表

第 100 章 总则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NYH01100	通则					
NYH01100001	保险费					
NYH011000010001	工伤保险费	总额	1	1568	1568	
NYH01110	工程管理					
NYH011100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5681	15681	
NYH01120	临时工程					
NYH01120001	临时便道	m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20002	临时便桥	m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20003	临时工程用地	亩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30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预防性养护)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9 表

第300 章 路面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NYH03100	破碎及修复旧路面					
NYH03100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NYH031000010007	更换填缝料	m	10		0	
NYH031000010008	沥青路面裂缝灌密封胶	m	30000		0	
NYH03270	沥青路面四新技术应用					
NYH03270001	地面注浆（路基路面注浆） 地聚物注浆，深度78-200cm，注浆孔径8cm	m2	2800		0	
第 300 章		合计	0	元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修复性养护)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9 表

第 100 章 总则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NYH01100	通则					
NYH01100001	保险费					
NYH011000010001	工伤保险费	总额	1	13114	13114	
NYH01110	工程管理					
NYH01110001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31138	131138	
NYH01120	临时工程					
NYH01120001	临时便道	m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20002	临时便桥	m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20003	临时工程用地	亩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30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摊入总报价, 100章不单独计
NYH01140	养护任务					
NYH01140001	临时用工	工日	250		0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修复性养护)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9 表

第200 章 路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第200 章 路基工程						
NYH02110	拆除结构物					
NYH02110004	拆除混凝土结构					
NYH021100040001	风镐破碎混凝土路面，拆除废料外运5km，含挖、装、运、卸及消纳处置费	m3	10		0	
NYH021100040002	机械拆除砼路面，拆除费料外运5km，含挖、装、运、卸及消纳处置费	m3	600		0	
NYH02120	局部维修挖方					
NYH02120001	挖土方:机械开挖土方,装车弃运,运距5km,含挖、装、运、卸及消纳处置费	m3	10		0	
NYH02120002	挖石方:挖除旧路基,液压破碎机破碎,装车弃运,运距5km,含挖、装、运、卸及消纳处置费	m3	10		0	
NYH02150	修复或完善排水设施					
NYH02150001	钢纤维雨水篦子35*50更更换	座	10		0	
NYH02150002	Φ700钢纤维砼井盖、座更换	座	50		0	
NYH02150003	Φ700防沉降铸铁井盖、座更换	座	10		0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修复性养护)

第300 章

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NYH03100	破碎及修复旧路面					
NYH03100001	水泥混凝土路面					
NYH031000010005	破板维修					
NYH0310000100050001	水泥混凝土：20CM厚C40商品砼路基，锯缝机锯缝、养生	m2	3000		0	
NYH0310000100050002	补强钢筋：路面构造钢筋、钢筋网片	t	25		0	
NYH0310000100050003	防裂贴：2mm“YN-1500”，其抗拉强度≥1500N / 50mm	m2	400		0	
NYH0310000100050004	自粘型双向玻纤格栅，抗拉强度≥65KN/M	m2	2500		0	
NYH03100002	沥青混凝土路面					
NYH03100020001	铣刨：铣刨机铣刨沥青砼路面并外运	m3	2300		0	
NYH03100003	拆除人行道					
NYH03100030001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或混凝土道板（含水泥砂浆垫层），外运，含消纳处置费	m2	100		0	
NYH03100008	拆除路缘石、侧（平）石					
NYH03100080001	拆除侧石或平石（含砂浆或坞墙），外运，含消纳处置费	m	90		0	
NYH03140	其他类病害处治					
NYH03140005	结构物接顺及其他路面维修					
NYH031400050002	人行道维修					
NYH0314000500020001	3cm花岗岩，4cm水泥砂浆，新料	m2	50		0	
NYH0314000500020002	3cm花岗岩，4cm水泥砂浆，旧料	m2	10		0	
NYH0314000500020003	6cm人行道板，3cm水泥砂浆，新料	m2	10		0	
NYH0314000500020004	6cm预制透水砖，3cm水泥砂浆，新料	m2	50		0	
NYH0314000500020005	人行道基础浇筑C25水泥混凝土，厚度10cm	m2	50		0	
NYH03140006	缘石、侧石、平石维修					
NYH031400060002	维修与更换					
NYH0314000600020001	修复（零星）预制砼侧石，新料（含弯角），砂浆和混凝土坞墙	m	50		0	
NYH0314000600020002	修复（零星）预制砼平石，新料（含弯角），砂浆	m	10		0	
NYH0314000600020003	修复（零星）预制花岗岩侧石，新料（含弯角），砂浆和混凝土坞墙	m	20		0	
NYH0314000600020004	修复（零星）预制花岗岩平石，新料（含弯角），砂浆	m	10		0	
NYH03170	修复或加铺基层					
NYH03170003	贫混凝土					
NYH031700030001	厚200mm：C30商品砼路基，锯缝机锯缝、养生	m2	50		0	
NYH03180	修复或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NYH03180001	乳化沥青透层	m2	10		0	
NYH03180002	乳化沥青黏层	m2	60000		0	
NYH03180003	封层					
NYH031800030001	表处封层	m2	400		0	
NYH031800030002	稀浆封层	m2	10		0	
NYH03190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NYH031900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NYH0319000100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厚40mm）（玄武岩，SBS改性沥青，抗剥落剂）	m2	58445		0	
NYH031900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NYH03190002000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厚60mm）	m2	8000		0	
NYH0319000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NYH031900030001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厚80mm）	m2	4000		0	

第 300 章 合计 0 元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修复性养护)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9 表

第400章 桥梁、涵洞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NYH04100	桥面系修复					
NYH04100003	人行道、栏杆、护栏、防撞墙修复					
NYH041000030002	栏杆					
NYH0410000300020001	花岗岩栏杆，含拆除、清运、处理等。	m	150		0	
NYH0410000300020002	花岗岩立柱，含拆除、清运、处理等	m	30		0	
NYH0410000300020003	砼栏杆，含拆除、清运、处理等。	m	10		0	
NYH0410000300020004	镀锌钢管栏杆，含拆除、清运、处理等。	m	10		0	
NYH04100005	伸缩装置更换(GQF-C-60型钢伸缩缝，含原伸缩缝及锚固混凝土拆除，新浇筑钢纤维混凝土)	m	80		0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 (修复性养护)

单位名称：张浦镇2025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09 表

第600 章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NYH06110	波形护栏维修及更换					
NYH06110005	波形护栏局部更换					
NYH061100050002	双波加强型钢护栏	m	300		0	
NYH06130						
NYH06130001	城市护栏	m	150		0	
NYH06160						
NYH06160001	交通标志牌(不含立柱及基础), IV类反光膜	m2	130		0	
NYH06160002	单柱式D102*5镀锌钢管立杆,含底座法兰、预埋件、钢筋混凝土基础等	根	100		0	
NYH06160003	桥铭牌	个	20		0	
NYH06160004	路长牌	个	20		0	
NYH06230	里程碑、百米桩、界碑维修					
NYH06230002	里程碑(牌)、百米桩(牌)、界碑(牌)更换					
NYH062300020001	里程碑(牌)更换	块	10		0	
NYH062300020002	百米桩(牌)更换	块	30		0	
NYH06230004	警示桩	个	50		0	
NYH06230005	油漆	m2	200		0	
NYH06240						
NYH0624000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NYH06240001001	热熔标线	m2	1000		0	
NYH06240001002	高压水清洗标线	m2	100		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执行标准

- 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3、《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 5、《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7、《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8、《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
- 9、《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 1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_H30-2015）
- 11、《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苏交公传〔2021〕358号）。

以上规范标准如有最新文件的，以新文件为准执行。

二、养护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要求

- 1、不确定性：本养护项目在一年养护过程中，可能会随时随地发生需要养护或修复的工程，承包人应能随时随地赶到现场，进行技术养护或修复。合同期内可能存在由于道路改造施工、移交、灾毁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路网发生变化。
- 2、时效性强：一般来说养护修复工程都比较紧急，要求承包单位 48 小时内完成一般病害的养护修复任务，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病害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养护修复任务，对严重病害以及技术有特殊性要求的项目应采取必要

的措施。

3、施工干扰大、安全性要求高：养护修复工程是在不中断交通的条件下完成且平交路口较多，车辆机非混行，因此施工干扰大，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要求较高；同时需要重视慢车道、辅道设施的技术维护，防止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掉入被盗或压坏的雨水井中。

4、单次养护修复工作量可能较小：道路养护修复工程的项目较多，但每次的养护修复量可能较小，因此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备、人力及其他因素的高成本。

5、承包人应具备与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能力。施工中不能封闭交通，由此引发的施工安全，临时标牌制作和设置，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等的调配运输等问题，投标人在其养护作业方案中必须提出相应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6、承包人应具备妥善解决 12345 投诉的能力。目前市民对道路等基础设施的要求日益提高，相应的投诉的数量和种类也越来越多。其中噪音、路面坑塘造成的车祸赔偿、慢行系统损坏或缺失较为突出，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并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

7、承包人的日常养护工作需配合及满足招标人关于养护现代化建设的相关要求。

招标文件附件

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7/15/art_41286_2761647.html

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4/8/26/art_41626_11334111.html

3、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交〔2017〕75号）

4、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

5、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苏建设规〔2009〕10号）

6、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3/4/7/art_48345_7580034.html

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5/3/21/art_64797_11521926.html

8、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7/6/6/art_41780_1999498.html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http://www.bjglzj.com/content.aspx?id=528>

10、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11〕3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80_8089526.html

- 11、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6〕91号）
- 12、《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24〕25号）
- 13、昆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
- 1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6版）的通知
- 15、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标后管理暂行办法（昆政规〔2010〕19号）
- 16、关于印发《昆山市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河塘清淤回填工程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昆交〔2009〕106号）
- 17、昆山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交底简册
- 18、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
- 19、关于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的有关事项
<http://www.szyyjy.com/kssfzx/034001/034001001/20201120/f409c658-d3f4-42af-8443-d4fde160307e.html>
- 20、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业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规〔2015〕3号）
- 21、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 22、印发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3、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保证金暂行办法和昆山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办法的通知（昆清欠办〔2013〕1号）
- 24、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银〔2017〕110号）
- 25、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5/1/22/art_41492_1948157.html
- 26、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的通知

27、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计价的指导意见（试行）（昆交〔2018〕144 号）

28、关于履约考核结果应用的四项工作机制的通知

29、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实施计划的通知（苏交质监〔2017〕6 号）

3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推行首席质量官的通知（苏交质〔2018〕19 号）

30、关于征求《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首席质量官”制度》《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组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意见的函（交质函〔2018〕48 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18/5/22/art_65473_7871184.html

3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7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4.html

32、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修订稿）（苏交建〔2018〕18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9/1/21/art_71779_8089542.html

3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26/art_75857_7932757.html

3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18/11/5/art_65473_7871191.html

35、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

<https://www.suzhou.gov.cn/szsrmzf/zfbgswj/201804/d20231a16d5444e885c2148578249aab.shtml>

3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演示视频-1》

https://jtyst.jiangsu.gov.cn/art/2022/3/1/art_41407_11008920.html

3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

38、《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号）

39、《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号）

40、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41、《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号）

4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号）

43、《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

44、省人社厅交通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

45、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及代理合同：若有需要，请自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46、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

47、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

48、《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

(2022) 2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 号文。

49、《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管理规定的通知》昆政办发〔2022〕23 号、昆山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昆山市工程渣土接收利用场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0、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交规〔2023〕4 号文）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3/12/13/art_77120_11115868.html

5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11 号）

http://jtyst.jiangsu.gov.cn/art/2024/12/31/art_77120_11464607.html

52、关于印发《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及《苏州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路养〔2021〕4 号）

请投标人自行从相关网站查询或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查阅。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与《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结合阅读。

1、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项目及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和合同规定完成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现场跟踪审计(如有)、业主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 , 安全目标: ____ , 工期: 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_____（成员名称）承担 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 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作为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的评审依据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等）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若采用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将扫描件放置在此处，格式可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养护目标、养护能力
- (2) 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4) 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 (5) 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 (6)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

-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 2、施工组织设计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
- 3、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0，上边距2.54cm，下边距2.54cm，左边距3.17cm，右边距3.17cm；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 一、养护目标、养护能力
- 二、日常养护制度、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四、机械设备、施工人员进场组织安排
- 五、响应时间及保证措施
- 六、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表 6 在建工程表

表 7 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其他附表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备注:

1、以上表格表 1~表 13 应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报表填报时必须提取最新基本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以上报表的编号以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编号为准。

3、资格审查资料附表填报要求的其他要求详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4、《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

5、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 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表 1~表 13

通过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3			
4		...	

- 注：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
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在“其他资料（七）、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 (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在江苏省公路养护 作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 中连续两年为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履约信誉”的最新评价结果填写，若没有则填“无”。

2、本表后需附：

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公布的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定结果查询截图（若有）”（参考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171778/index.html>”）；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其他资料：

(一)、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6、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期间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执行，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在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在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施工过程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四)、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张浦镇 2025 年度农村道路养护维修服务项目 ZPNL2025-SG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五)、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张浦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经理）：_____（签名）

承诺人（项目总工）：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六)、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七)、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u>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须需提供电子证书，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u>	
<u>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明细</u>	
<u>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u>	
<u>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如有）</u>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若需）</u>	
<u>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u>	
<u>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u>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 2、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 3、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4、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上述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按下列注意事项要求填报并附在此处。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电子版文件。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档并上传至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投标人只需输入单价，自动形成合价、总价。**
- 2、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指定价格或指定单价、编号、项目、数量、运算定义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投标人发现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有数量和运算定义等错误时，请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在招标人未修改前，切勿自行修改。**
- 4、标价的工程量应采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禁止采用报价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或导出。**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姓名并签章。**